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该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此，本次向其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陈国欣(签字): _____

余 斌(签字):  _____

吴 飞(签字): _____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
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陈国欣 (签字): 陈国欣

余 斌 (签字): _____

吴 飞 (签字): _____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
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陈国欣(签字): _____

余 斌(签字): _____

吴 飞(签字):  _____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